

##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.61元。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.85元（含税），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授予价格由8.61元调整为7.76元。2025年7月4日，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9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，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7.76元调整为6.86元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

定媒体的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因董事许斌先生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，故回避表决本议案，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6.86 元/股，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因董事许斌先生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，故回避表决本议案，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